

新 乡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规范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二次供水管理，规范二次供水项目审批、方案设计、方式及设备选择、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等工作。要加强对二次供水统建统管工作，供水企业要与设计、监理、施工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协调、协同机制，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二次供水设施，推行供水建管一体化。推广应用先进的供水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切实做到方便用户、保证水质、确保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规范如下：

一、二次供水技术审核备案程序

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个人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通过管道再供用户或自用的供水形式。凡城区内单位或个人使用自来水或自备井进行二次供水的均要接受二次供水统一管理。

(一)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工程项目必须经二次供水技术审核备案

1、受理

建设(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到县城管局领取《新乡县城市管理局二次供水技术审核备案表》,按照规定填写盖章后,将申请表(一式三份)提交到县住建局,同时提交二次供水有关资料:

(1)开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3)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给排水总平面布置图;

(5)给水系统图;

(6)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图;

(7)二次供水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与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

(8)二次供水设施涉水产品卫生资质;

(9)二次供水设施压力实验报告等。

2、审查资料及现场勘察

申请人填好申请表,资料准确齐全,提交县城管局后,由县城管局委托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约定时间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

3、做出备案意见

县城管局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情况,结合县本源自来水公司意见,于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意见,反馈申请人,同时告知本源自来水公司。二次供水申请经备案核准后,申请人方可进行二次供水工程和设备安装。

(二)已建成正在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必须补办技术审核备案。

对已建成正在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必须补办技术审核备案，由原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到县城管局领取《新乡县城市管理局二次供水技术审核备案表》(一式三份)，按规定填写盖章后，将申请表提交到城管局，同时提交：

- 1、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
- 2、二次供水管理制度1份；
- 3、生产厂家二次供水设施合格证、省级卫生许可批件、涉水村质卫生检验报告；
- 4、供水设施平面图及照片；
- 5、竣工图及验收报告；
- 6、供用水安全管理责任协议等相关资料。

申请表有关资料准备齐全，提交县城管局后，工作人员应立即受理，并与申请人约定现场勘察时间，由县城管局委托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约定时间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存在的问题整改后，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核准意见，核发《新乡县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合格证书》。

二、关于二次供水方式及设备选择

(一)二次供水方式的选择

1、在符合水量、水压要求条件的区域，必须选用无负压无吸程直接增压供水方式。

2、在不具备选用无负压、无吸程直接增压供水方式条件的区域，宜采用变频泵与低贮水池(箱)联合供水的方式，

3、不准采用气压罐供水方式。

4、直接增压二次供水设备未经消防部门许可，不得用于消防功能的供水系统中。

(二) 二次供水设备选择

1、申请人应当选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推广使用的二次供水设备或产品，并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技术鉴定证书、场频合格证明书、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材质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检验报告)。凡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的，二次供水申请不予核准。

2、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厂家应到县城管局(地址：县商务中心3号楼125房间、电话：0373--5656028)进行产品质量备案，不经备案的二次供水设备不得使用。

三、关于二次供水设施施工要求

(一)二次供水工程开工前，申请人应到相关质监部门办理质监手续，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督和检查。

(二)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卫生标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按备案的设计方案施工，不得随意变更。

(四)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有关程序 and 规定，组织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参加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由县城管局核发《新乡县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合格

证书》，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县自来水公司不得予以接水。

四、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

(一)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二次供水水质、卫生、安全等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设施周围环境整洁，蓄水设施周围10米内应无污染源，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要求；保证供水设施运转正常，水箱(池)加锁加盖，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二次供水蓄水箱(池)的溢流管不得与下水道相同；认真进行水质的常规监测，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二)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二次供水水箱(池)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及时上报清洗消毒、水质检测资料。上半年资料于当年7月份。下半年资料于次年元月份报送县城管局。

(三)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二次供水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时，必须聘请有专业资质的清洗消毒队伍，水质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清洗消毒队伍必须具有营业执照、卫生资质，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五、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仍在使用的一些时间较长、方式陈旧的二次供水设施，如不能保证供水要求和供水水质要求，必须进行改造。使用的各种涉水材料必须符合住房与城

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使用技术〉的公告》（建设部公告第218号）要求及卫生规范要求。

六、二次供水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新乡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由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由县城管局协调县卫生部门负责。

（二）本通知适应于新乡县城市规划区，自来水厂管网覆盖区域。

